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民区〔2023〕1号

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现就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省级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开展乡村地名服务试点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是推动《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效落实的生动实践。全省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做好试点工作是在乡村地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抓手。乡村地区范围广阔、标准地名密度相对稀疏，伴随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迫切需要按照《条例》规定进行乡村地名规范命名和管理。各地要以乡村地区为“舞台”、以乡村地名为“切口”，以《条例》为遵循，全链条、全方位探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服务的有效路径，切实把乡村地名“管起来”“用起来”，使地名服务“实起来”“活起来”，更好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

结合数字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条例》规定，摸清我省乡村地名管理现状和地名文化特征，构建科学有效、规范严密、配套完备的乡村地名管理制度，提升乡村地名常态化、规范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地名信息化建设，准确规范地名“上图”常态化，织密乡村地区“地名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乡村地名信息的需求；挖掘保护利用乡村地名文化资源，讲好乡村地名故事，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中蕴涵的精神内核，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三、试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乡村地名管理与服务制度机制。落实“统一

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原则，健全乡村地名申报、论证、审批、备案、公告等制度。理顺乡村地名管理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命名更名、信息采集、数据共享、规范使用、深化应用等标准规范。创新乡村地名研究论证和规划设计。将现有地名和新生地名有机融合，探索多起新地名好地名的路径和方法，使新生地名凸显当地历史文化特征、反映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彰显时代价值、符合公序良俗，坚决防止产生新的不规范地名。

（二）加强和规范乡村地名命名设标。梳理地名命名设标情况。整理试点地区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街巷、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景点等的命名设标现状及问题。按照《条例》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对“有地无名”的规范命名，对“有名无标”的设置地名标志，对“需要更换标志”的及时更换标志。加强乡村地名标志设置管理维护。探索完善乡村地名标志设置管理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既遵循《地名标志》（GB17733-2008）等标准规范，又结合当地实际，推动标志设置与乡村旅游文化建设、空间导航标识等相结合，构建特色乡村地名标志，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三）常态化采集乡村地名上图。准确规范采集地名上图。依托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和百度、高德地图平台，将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街巷、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景点等地名信息全面采集入库，对“互联网地图中缺失或错误

的地名”及时完善补足，准确规范标注上图，便利乡村百姓出行导航。拓展采集乡村兴趣点上图。引导群众采集上传农家乐、种养殖基地、农业合作社、快递物流点等惠农助农兴趣点，方便快递进村、农产品进城。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乡村地名采集上图经验，建立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采集乡村地名流程，做到乡村地名信息应收尽收、标准规范、及时更新，有效织密乡村地名网。

（四）挖掘保护利用乡村地名文化资源。落实《条例》关于地名文化保护相关规定，加强乡村地名文化资源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结合地名文化遗产评定，树立历史地名保护碑牌，建立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和数据库。推进乡村地名成果转化运用，结合地方实际，收集优秀地名故事，编制地名录、地名志等地名文化丛书，讲好乡村地名故事。引导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探索创新乡村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保护利用。

（五）加强乡村地名信息化建设。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应用，落实《条例》关于标准地名使用的规定，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探索建立乡村地名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制度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地名信息开发应用，更好满足数字乡村建设和人民群众多样化地名信息服务需求。

（六）推动地名与文化旅游、社会治理、数字乡村建设、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发挥地名政治、文化和治理等方面功能属性，创新设计乡村地名应用场景，以地名为纽带，助力乡村特色资源

宣传推广和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乡村社会治理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地名与地方文化旅游、社会治理、数字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等融合创新发展，探索地名信息赋能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路径。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地区。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先推荐数字乡村建设试点示范地区、历史文化和特产等资源比较丰富的县（市、区）作为省级试点地区。申报程序为：县（市、区）民政局自愿申报、设区市民政局推荐、省民政厅综合评估，确定省级试点地区名单。申报数量不限。

（二）开展宣传培训。省民政厅将组织讲解试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协调百度、高德公司和国家地名信息库技术支持单位开展技术支持，指导基层一线同志掌握地名信息采集工具使用方法和百度百科词条采编要求。

（三）制定工作方案。各设区市民政局指导试点地区根据申报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创新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实施路径，夯实工作责任。

（四）具体推进实施。各试点地区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乡村地名的命名设标、地名和兴趣点采集上图、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和乡村地名服务应用等工作。对符合国家地名信息库入库条件的地名，同步做好信息采集入库工作。

五、时间安排

请各地于2023年1月15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将推荐申报的试点地区汇总名单和《“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省级试点地区申报表》一式三份报省民政厅，电子版一并报送。省民政厅综合评估确定省级试点地区，并发文公布。

试点工作周期为一年。试点地区应坚持“边探索、边实践、边总结”，深入研究乡村地名成果应用服务的路径方法，分析研判，“解剖麻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报送试点工作季度总结，2023年6月15日前报送试点工作中期进展成效，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情况报告。试点地区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将通过实地查看、专家论证等形式组织验收，确认省级试点地区是否完成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结束后，省民政厅还将编制试点工作经验汇编，通过“文字+视频”等形式，系统反映各试点地区工作成效和经验，并向全省进行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把试点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发展大局，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予以安排部署。要加强部门协同，积极争取文化旅游、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要结合地区实际，推动解决乡村

地名管理服务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不足，探索建立“地名+志愿服务”等多样化方式，加强乡村地名工作力量，培养一批较为稳定的地名采集更新、文化建设与辅助管理工作队伍。

（二）提高工作质量。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严格地名信息质量审核把关，对于基层采集的涉密、敏感或不便公开的信息，民政部门在审核中要予以删除或修正，确保采集上图的地名信息准确规范。要加强对采编的地名故事和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文章、图片、视频等资料的审核编辑，避免因内容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开展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取得的工作成效，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联系人：厅区划地名处 朱慧 025-83590509（传真）

邮 箱：694995539@qq.com

附件：“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省级试点地区申报表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

附件

“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

省级试点地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县（市、区）民政局 分管局长 （姓名、职务、电话）	
县（市、区）民政局 区划地名科科长 （姓名、职务、电话）	
申报方案	（可另附页）
申报地区民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设区市民政部门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民政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